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許韻樺
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3

傳真：08-7320185

電子信箱：m046050001@g-mail.nsysu.edu.
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72201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2280778_10722018100_1_2280778_10722018100_1.pdf)

主旨：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(包括共同就學區)業已核定，請貴校於107年7月20日前公告週知，並據以推動入學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571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教育部核定108學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劃定範圍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108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)、

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府教育處學
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